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37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2033753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337531_ATTACH2.rar、376736800A_112033753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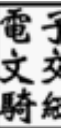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9家醫療機構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(含眷屬)113年至114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優惠方案)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同仁掌握自身健康狀況，進而提升工作效能，本府積極洽請本市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療機構提供優惠方案，以增加同仁健康檢查意願，又為營造友善家庭職場，增進員工福利，爰113年至114年優惠對象擴及員工眷屬。
- 二、經綜整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9家醫療機構所提供優惠方案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方案內容：

- 1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：提供3,500元、4,500元、7,000元及8,000元等4項方案。
- 2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：提供16,000元及32,000元等2項方案。



- 3、敏盛綜合醫院及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：
提供3,500元、4,500元、7,000元、16,000元及32,000
元等5項方案。
- 4、國軍桃園總醫院：提供5,000元及7,000元、16,000元
等3項方案。
- 5、聯新國際醫院：提供提供4,500元、7,000元、16,000
元及32,000元等4項方案。
- 6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：提供3,500元、4,500元、7,000
元及16,000元等4項方案。
- 7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及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
院：提供3,500元、4,500元、7,000元、8,000元、
16,000元及32,000元等6項方案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（含公教人員、聘
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臨
時人員）及其眷屬。

(三)方案適用期限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同仁及早安排健康檢查，預約時請主動
告知為本府公教員工，並於體檢當日出示員工證正本，如
就前開醫療機構提供之各項健康檢查方案欲進一步洽詢，
請逕洽各該醫療機構。

四、檢送本府暨所屬同仁113年至114年優惠健康檢查醫療機構
一覽表及優惠方案與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
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各1份（相關資料同步公告
於本處官方網站/業務資訊/待遇福利/福利/健康檢查項
下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



裝



訂

線

